

北京交通大学语言与传播学院文件

院发[2024]02号

签发人：郝运慧

语言与传播学院关于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发展与学科声誉，提升学术交流氛围和科研水平，学院鼓励并资助在职在岗教师参加本学科高水平国内会议。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次数

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每年度可申请参加由学院资助的学术会议不超过2次。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师，每年度可申请参加由学院资助的学术会议不超过1次。

二、资助范围及金额

教师参加在国/境内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学院资助范围为会务费、国/境内差旅费，差旅及补助标准按学校现行规定执行。每次会议资助金额不超过3500元，不足3500元的据实资助。不得参加在景区举办的以旅游为目的的会议。

三、要求及流程

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应提交会议论文并收到主办方邀请，须在大会或分组论坛中发言或者分享自己的学术观点。参会教师填写《语言与传播学院教师参加本学科国/境内学术会议备案表》，提交至分管科研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至科研秘书备案。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科研工作组负责解释。原《语言与传播学院关于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办法》（院发【2022】06 号）和原《北京交通大学语言与传播学院教师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和高水平成果奖励的综合办法》（2016）中关于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